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18-7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三维股份、公司	指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指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授一定数量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激励计划》	指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18-7 号

致：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股份”或“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三维股份的委托，担任三维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三维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以来源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拟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激励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已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3.202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1. 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应分以下三种情况处理：……3、激励对象非因上述情况而离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25年7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上述13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1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54.1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 业绩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第六章 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之“四、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对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条件之

规定，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净利润指标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满足，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 170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057.733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970.8335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 86.9 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54 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未达到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回购价格为 8.7 元/股；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6 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未达到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其回购价格为 6.75 元/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需按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

本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维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按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董一平

曹琳

2025 年 7 月 16 日